

陇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陕大可绩评字（2025）039 号

委托单位：陇县财政局

评价单位：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17-3800266

邮 箱：sxdake@163.com

日 期：2025 年 7 月 10 日

陇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陇县应急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部署要求，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宝鸡市财政局《宝鸡市加快实现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目标行动方案》（宝市财办检〔2021〕16号）、陇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重点项目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陇财办绩〔2025〕1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受陇县财政局委托，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成立绩效评价组，制定工作方案，设定指标体系，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在部门自评的基础上，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深入陇县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县应急局），采取现场座谈交流、查阅相关资料、查询账务系统、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收集原始资料，经过对比分析、专家评议、严格评分，对陇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陇县应急管理局共下设 5 个股室，分别是：办公室，县应急指挥中心，安全生产综合协调股，综合减灾救援协调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下属事业单位 2 个，分别为：陇县应急管

理综合执法大队，陇县防汛抗旱保障中心。

主要职责：

1. 负责全县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镇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2. 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3. 拟定全县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组织编制县级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相关规定，组织落实部门规章、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4. 负责指导全县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落实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县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指导各镇应急预案编制，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5. 牵头建立全县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6. 组织指导协调全县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7. 统一协调指挥全县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驻陇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县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开展有关应急救援工作。

8.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办公室)

设在县应急管理局，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各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9. 依法负责全县消防管理工作，指导全县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10. 县森林防火指挥部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指导协调全县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1. 县减灾委员会会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指导、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县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2. 依法行使全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级有关部门和各镇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督查、考核工作。

13.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管理和检查工矿商贸行业、煤矿、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

14. 依法组织指导全县范围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

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5. 制定全县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县级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负责应急救援物资的统一调度。

16.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等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7.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部门收入、支出、结余情况

1. 年度收入

2024 年该部门财政拨款收入共计 24,309,934.91 元。其中：

- (1) 上年结转 0.00 元；
-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105,436.93 元；
-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元；
- (4) 其他收入 204,497.98 元。

2. 年度支出

2024 年该部门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共计 24,149,934.91 元。

其中：

(1) 基本支出 3,804,323.27 元，其中：人员支出 3,548,665.82 元，公用支出 255,657.45 元；

(2) 项目支出 20,345,611.64 元。

3. 2024 年结余资金

2024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共计 160,000.00 元。

4. “三公”经费支出

县应急局 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51,341.09 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129.09 元，公务接待费 22,212.00 元。

5. 固定资产

2024 年期末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固定资产原值 4,471,548.69 元，累计折旧 774,137.58 元，净值 3,697,411.11 元。

县应急局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及结余情况详见表 1。

表 1 陇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及结余情况

部门收入情况（元）						
机构名称	收入合计	其中				
		上年结转	公共财政拨款	政府基金拨款	其他收入	
县应急局	24,309,934.91	0.00	24,105,436.93	0.00	204,497.98	
部门支出和结余情况（元）						
机构名称	支出合计	其中				结余
		基本支出	其中		项目支出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县应急局	24,149,934.91	3,804,323.27	3,548,665.82	255,657.45	20,345,611.64	160,000.00
机构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其中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维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因公出国费	
县应急局	51,341.09	22,212.00	29,129.09	0.00	0.00	
机构名称	固定资产		其中		其他	
	原值	净值	在用固定资产（净值）	出租固定资产（净值）		
县应急局	4,471,548.69	3,697,411.11	3,697,411.11	0.00	0.00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依据

1. 相关财政预算管理办法；
2. 年度预算编制、执行和决算等具体要求；
3. 年度县级部门预算、决算和项目库相关数据；
4. 县财政供养人员系统相关数据；
5. 部门、单位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提供的相关文件及资料；
6. 其他相关资料。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陇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满意度、奖惩等内容的绩效评价，为财政部门提供决策依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三）评价标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得分。评价指标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8 个二级指标、27 个三级指标。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差 4 个评价等次，根据计算结果的分值，确定评价部门整体支出最后达到的等次。具体见下表 2。

表 2 评价等次表

评价等次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分值 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四）评价局限性

尽管评价组在评价过程中力求科学、规范、客观和公正，但在实际评价过程中依然存在局限性：一是由于评价时间、人

力等限制，获取数据与信息来源存在局限性；二是评价工作人员知识面、经验等限制，在理解和判断上存在认知局限性；三是受问卷调查覆盖面及被调查者认知、愿望等方面的主观倾向性限制，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局限性。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投入

投入情况通过部门配置 1 个二级指标进行评价，满分 12 分，得分 7 分。评分结果详见表 3。

表 3 绩效指标分析—投入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投入	12	部门配置	12	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3	3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	2
				“三公”经费变动率	3	0
				重点支出安排率	2	2
				专项业务经费预算调整率	2	0
合计	12	-	12	-	12	7

部门配置：从预算编制的准确性、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三公”经费变动率、重点支出安排率、专项业务经费预算调整率 5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 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收入来源编报齐全，预算编列科目准确，部门预算完整，基本经费、公用经费、“三公”经费、政府采购、专项业务经费等预算编报内容完整、细化。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截至 2024 年末，县应急局人员编制 30 人，其中行政编制 18 人，事业编制 12 人；实有人员 22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 人，事业编制 12。

3. “三公”经费变动率：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为

45,487.89 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为 51,341.09 元，较 2023 年增加 5,853.20 元，“三公”经费预算变动率约为 12.87%。

4. 重点支出安排率：县应急局列入《政府工作报告》中的目标任务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遏制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杜绝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实现“双下降”，属于单位职能工作范畴。

5. 专项业务经费预算调整率：年初专项业务经费预算 303,960.00 元，年中部门追加专项业务经费 20,041,651.64 元，专项业务经费预算总额 20,345,611.64 元，专项业务经费预算调整率约为 6593.52%。

（二）过程

过程情况通过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 3 个二级指标进行评价，满分为 61 分，得分 46.99 分。评分结果详见表 4。

表 4 绩效指标分析—过程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过程	61	预算执行	32	预算调整率	2	0
				执行进度率	6	5.99
				专项业务经费完成率	4	4
				“三公”经费控制率	3	3
				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	3	0
				应收款压缩率	4	4
				应付款控制率	4	4
				财务核算规范性	3	1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3	0
		预算管理	22	预算信息公开性	2	2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3.5
				专项业务经费相关资料完整性	2	1
				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工作情况	2	1
				预算指标资金使用合规性	10	10
				债务管理	2	2
		资产管理	7	资产管理安全性	4	2.5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3
合计	61	-	61	-	61	46.99

1. **预算执行：**通过预算调整率、执行进度率、专项业务经费完成率、“三公”经费控制率、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应收款压缩率、应付款控制率、财务核算规范性、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9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 预算调整率：2024 年初县应急局在政府网站公开部门预算收入为 3,619,236.64 元，年初实际到位 3,619,236.64 元，年中工作运行中追加 20,690,698.27 元，2024 年部门预算收入合计 24,309,934.91 元，预算调整率约为 571.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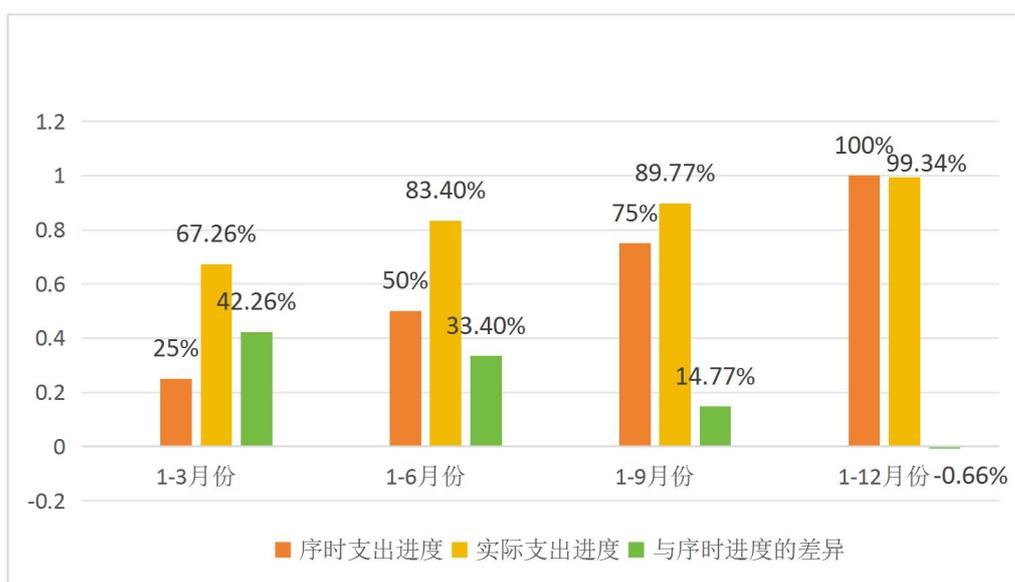
(2) 执行进度率：以 3 月、6 月、9 月、12 月底为时点，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2024 年该部门财政预算收入 24,309,934.91 元，3 月底公共财政支出 16,350,987.14 元，序时支出进度 25%，实际支出进度 67.26%；6 月底公共财政支出 20,273,303.17 元，序时支出进度 50%，实际支出进度 83.40%；9 月底公共财政支出 21,823,490.80 元，序时支出进度 75%，实际支出进度 89.77%；12 月底公共财政支出 24,149,934.91 元，序时支出进度 100%，实际支出进度 99.34%。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详见表 5 及图 1。

表 5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表

月份 进度	1-3 月份	1-6 月份	1-9 月份	1-12 月份
序时支出进度	25%	50%	75%	100%
实际支出进度	67.26%	83.40%	89.77%	99.34%
与序时进度的差异	42.26%	33.40%	14.77%	-0.66%

图 1 陇县应急管理局部门预算资金执行进度图



(3) 专项业务经费完成率：2024 年度共拨付该部门专项业务经费 20,345,611.64 元（其中：年初预算 303,960.00 元，年中追加 20,041,651.64 元），全年专项业务经费实际支出 20,345,611.64 元，专项业务经费完成率为 100%。

(4)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4 年该部门“三公”经费预算为 51,341.09 元，2024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51,341.09 元，控制率指标执行情况良好。

(5) 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该部门 2023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为 0.00 元、2024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为 160,000.00 元，

结转结余资金控制不佳。

(6) 应收款压缩率：2023 年期末“其他应收款”科目余额 10,000.00 元，2024 年期末科目余额 10,000.00 元，应收款项保持稳定，未发生增减变动。

(7) 应付款控制率：2023 年期末、2024 年期末“其他应付款”科目均无余额，应付款控制率指标执行好。

(8) 财务核算的规范性：截至评价日，2024 年财务凭证及账册尚未装订；2024 年安全事故罚没收入未在当年确认记账，延迟至 2025 年 1 月入账。

(9)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2024 年年初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然而在实际工作推进过程中，发生了政府采购行为，涉及金额 2,984,535.00 元。

2. 预算管理：通过预算信息公开性、管理制度健全性、专项业务经费相关资料完整性、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工作情况、预算指标资金使用合规性、债务管理 6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 预算信息公开性：县应急局能够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开部门预算信息、决算信息及“三公”经费相关信息。

(2) 管理制度健全性：县应急局已制定财务管理、考勤管理等制度。但无资产管理、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管理等制度。

(3) 专项业务经费相关资料完整性：专项业务经费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齐全，专项业务实施过程资料、总结资料较完整。

(4) 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工作情况：部门绩效自评工作认真，报告内容较为完整、详实。

(5) 预算指标资金使用合规性：预算指标资金的使用基本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拨付有比较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的使用无截留现象。

(6) 债务管理：2024 年县应急局无财政系统备案的债务。

3. 资产管理：通过资产管理安全性、固定资产利用率 2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 资产管理安全性：2024 年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固定资产期末原值 4,471,548.69 元，累计折旧 774,137.58 元，净值 3,697,411.11 元；单位核算模块“固定资产”科目原值期末余额 11,324,195.44 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科目余额 604,233.33 元，固定资产净值 10,719,962.11 元；固定资产账账不符。主要原因一是单位核算模块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时，未按财务会计核算规定使用累计折旧科目，而是直接计入固定资产科目贷方，从而导致资产管理模块与单位核算模块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均不相符；二是新增固定资产（设备）次月未按会计准则规定计提折旧费。

(2) 固定资产利用率：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信息卡列表明细来看，资产状态均为“在用”，固定资产利用率达 100%。

(三) 产出

产出情况通过职责履行 1 个二级指标进行评价，满分为 13 分，得分 11 分。评分结果详见表 6。

表 6 绩效指标分析—产出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产出	13	职责履行	13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10	8
				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3	3
合计	13	—	13	—	13	11

职责履行：通过《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2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2024 年县应急局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坚持以党的政治为统领，聚焦统筹发展和安全，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主线，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底线思维，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防范化解风险，牢牢守住安全底线，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全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防汛抗旱也经受住了 16 轮降雨的考验，未发生因汛亡人事件，森林草原防灭火风险总体可控，未发生森林火灾。全年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2024 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为“良好”等次。

2. 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县应急局 2024 年无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任务。

（四）效益

效益情况通过履职效益、满意度、奖惩 3 个二级指标进行评价，满分 14 分，得分 12 分。评分结果详见表 7。

表 7 绩效指标分析—效益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效益	14	履职效益	6	履职效益	6	5
		满意度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奖惩	3	奖惩情况	3	2
合计	14	—	14	—	14	12

1. **履职效益：**通过部门履职带来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

(1) **经济效益：**坚持严格执法，累计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109 家（次），整改重大事故隐患 5 个，处理办结信访举报 16 起，立案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15 起，收缴罚款 101.6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110 万元，收缴烟花爆竹 1646 箱，实现违规资金与物资的有效处置；灾后重建累计争取资金 1417.29 万元，涵盖防汛、应急维修、冬春救助、转移安置等专项经费，为民生保障提供了坚实的资金支撑。

(2) **社会效益：**通过开展各项专项整治活动，累计排查整改各类安全隐患 2665 项（其中一般隐患 2368 项、重大隐患 68 项），有效降低安全风险；成功应对 16 轮强降雨天气，总计撤离转移 2181 户 4670 人，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汛期全县无重大险情、无人员伤亡，完成 21 户农房重建与 45 户修缮；新建一个标准化水化监测化验室，实施农房抗震加固 7 户，学校加固 1 所，电信铁塔 2 座，修订完善《陇县地震应急预案》，举办陇县第 16 个防震减灾宣传月主题活动暨全县校园防震应急疏散演练活动，8568 户完成地震巨灾保险投保任务，增强了

公众风险抵御能力；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 95 次 1007 人，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 155 次 6718 人，企业组织应急逃生演练 67 家 78 次 6957 人，组织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学习培训 51 次 2921 人，提升了公众安全意识与应急技能，显著提高应急处置效率。

（3）生态效益：全年未发生森林草原火灾，通过火源管控、隐患治理及物资保障，守护了森林资源与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在烟花爆竹“打非治违”中销毁非法物资 400 余件，减少易燃易爆品对环境的潜在污染，配合大气污染防治宣传，助力生态环境改善。

（4）可持续影响：通过印发安全生产责任规定、防汛“四项机制”等文件，构建起覆盖安全生产、防汛救灾、森林防火等领域的制度框架，推动安全治理从“应急处置”向“常态防控”转变，为区域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全方位、多层次的保障。

2.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经评价组人员深入部门、镇村等，通过对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的问卷调查、汇总问卷及综合分析，本部门群众满意度为 99.66%。

3. 奖惩情况：2024 年陇县应急管理局（陇县地震局）被陕西省地震局表彰为 2024 年度全省县（市、区）防震减灾工作先进单位。

四、综合评价结论

陇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部门收入来源编报齐全，部门预算完整，专项业务经费完成率、“三公”经费控制率、应收款压缩率、应付款控制率、预算公开性等指标

执行情况良好，部门管理较为规范，支出依据较为充分，资金使用合理，未出现截留的现象和问题；职责履行到位，作用发挥充分，目标任务完成较好，在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等工作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也存在着预算调整率、专项业务经费预算调整率、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等指标执行不理想，财务核算规范性不足、固定资产账账不符等问题。结合部门自评、信息采集，深入相关单位问卷调查等情况，经评价组综合评价，陇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76.99 分，整体评价结果为“一般”。

五、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1. 财务核算规范性不足。截至评价日，2024 年财务凭证、总账、明细账等尚未装订；2024 年发生的 6 笔安全事故罚没收入（合计金额 1,110,310.00 元）未在当年确认记账，延迟至 2025 年 1 月入账。

2. 固定资产核算不准确。2024 年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固定资产期末原值 4,471,548.69 元，累计折旧 774,137.58 元，净值 3,697,411.11 元；单位核算模块“固定资产”科目原值期末余额 11,324,195.44 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科目余额 604,233.33 元，固定资产净值 10,719,962.11 元；固定资产账账不符。主要原因一是单位核算模块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时，未按财务会计核算规定使用累计折旧科目，而是直接计入固定资产科目贷方，从而导致资产管理模块与单位核

算模块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均不相符；二是新增固定资产（设备）次月未按会计准则规定计提折旧费。如：2024 年 3 月购置执法大队标准化建设执法设备 16,784.15 元，未在购置次月（2024 年 4 月）起计提折旧，2024 年 1—5 月折旧额均为 9,086.50 元，未根据新增资产调整。

3. 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一是对绩效管理的各项指标内涵理解不透彻，绩效目标申报内容不规范、不完整，申报表中只是对产出指标填写较为规范，效益指标填写不够全面，不能全面反映财政预算资金使用效益；二是绩效管理未形成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管理，年初专项经费申报只是按流程进行申报，在具体实施过程中无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资料，绩效评价的基础性资料缺乏。

（二）建议

1. 强化财务管理体系建设，规范收入核算与监管机制。一是统筹推进会计资料规范化管理，系统完成年度财务凭证、账册、报表等资料的核对、整理和装订工作，并按档案管理要求归档存放，明确保管责任人及查阅流程，确保会计档案的完整性、安全性和可追溯性，为财务数据的查询、审计及监管提供可靠依据；二是建立健全财务资料处理长效机制，明确会计凭证、账册等资料在月度、年度的处理时限与标准，通过流程化管理避免资料积压，从制度层面保障财务基础工作的有序开展；三是严格执行收入确认规范，确保各类收入（含罚没收入）按实际发生时点准确核算，杜绝跨期入账现象，保证年度收入数据的真实性与完整性。从根本上提升财务管理的规范化水平，为单位财务工作的高效运转奠定坚实基础。

2. 规范固定资产核算体系，确保资产信息的真实性与完整性。 一是对固定资产相关账务数据进行系统性梳理与追溯调整，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要求规范“固定资产”与“累计折旧”科目的使用，确保资产原值、折旧计提等核心数据在核算模块与资产管理模块间保持一致，从根本上解决账账不符问题；二是加强财务人员专业能力建设，通过专题培训强化对固定资产核算规范的理解与执行，确保折旧计提等账务处理符合制度要求，杜绝违规操作；三是建立资产管理与财务核算的协同机制，明确新增固定资产信息传递、折旧计提时点及金额核算的标准流程，通过部门联动实现折旧管理的规范化、常态化，保障折旧数据与资产实际状况相符；四是建立固定资产定期对账机制，定期核对不同模块间的资产数据，及时发现并整改差异，保障账账一致性。

3. 增强绩效意识，强化绩效管理。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管理是以部门预算资金为对象，以部门支出所达到的产出和结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部门高效履职为目的所开展的绩效管理活动。一是项目单位要切实加强绩效管理，树立绩效管理理念，“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推进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的高质量发展；二是项目单位要学懂弄通项目绩效考核指标的各项要求，掌握指标内容和含义，努力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明确性、可行性、合理性和匹配性，提升预算管理水平；三是扎实做好日常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工作，认真做好部门预算、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履职效果等内容绩效评价工作，形成详实的自评报告，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

原因，提出改进措施，从而使绩效管理取得实效。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公司及评价人员与委托评价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二）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所提供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阅读和理解基础之上。

（三）项目实施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材料、实施资料、制度文件、财务凭证等书面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请报告使用者充分关注上述问题对评价结果可能产生的影响。

- 附件：1. 绩效评价组成员表
2. 陇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3. 评价单位营业执照

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0 日

附件 1

绩效评价组成员表

靳合营	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会计师
高文婷	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工程师
刘永强	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工程师

附件 2

陇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点及得分标准	分值	得分
投入 (12分)	部门配置 (12分)	预算编制准确性 (3分)	①预算编列科目准确、公用经费能按照县(区)财政的定额标准进行编制得 1.5 分; ②专项经费预算支出以项目的形式纳入项目库管理, 得 1.5 分; ③编列科目、项目支出细化和分类填报每出错 1 处, 扣分 0.5 分, 扣完为止。	3	3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 *100% 在职人员数: 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 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 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以 100%为标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计 2 分; 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 扣完为止。	2	2
		“三公”经费变动率 (3分)	以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年度动态变动情况, 进行评价。动态变动率等于或小于 0 得满分; 大于 0 得 0 分。 “三公”经费动态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 ÷ 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 × 100%。	3	0
		重点支出安排率 (2分)	重点项目支出: 单位职能工作,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 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等。项目总支出: 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2	2
		专项业务经费预算调整率 (2分)	专项业务经费预算内容完整, 专项编制、专项进行绩效目标申报, 得 0.5 分。调整幅度 ≤10%得 1.5 分; 10% < 调整幅度 ≤20%的得 1 分, 20% < 调整幅度 ≤30%, 得 0.5 分, 调整幅度 > 30%得 0 分。 专项业务经费调整率=专项业务经费预算调整数/专项业务经费年初预算数 × 100%。	2	0
过程 (61分)	预算执行 (32分)	预算调整率 (2分)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 *100%。 预算调整率=0, 计 2 分; 0-10% (含), 计 1.5 分; 10-20% (含), 计 1 分; 20-30% (含), 计 0.5 分; 大于 30%不得分。 预算调整: 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 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2	0
		执行进度率 (6分)	以 3 月、6 月、9 月、12 月为时点, 用每个时点月底的公共财政支出进度与其序时支出进度的比率, 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每个时点分值各为 1.5 分。部门实际支出进度大于等于序时支出进度时得满分; 小于序时支出进度时按公式计算得分。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实际支出进度 ÷ 序时支出进度 × 分值。 某部门实际支出进度=该部门某时点支出执行数 ÷ 该部门全年收入预算数。	6	5.99
		专项业务经费完成率 (4分)	以专项业务经费实际支出总额与预算总额进行比较。专项业务经费完成率=专项业务经费实际支出总额 ÷ 专项业务经费预算总额) × 100%。完成率为 100%得 4 分; 超额或未完成 10%之内的得 3 分; 超额或未完成 10%-20%之间的得 2 分; 超额或未完成 20%以上的得 0 分。	4	4
		“三公”经费控制率 (3分)	以 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 3 分; 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1 分, 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 100%。	3	3
		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 (3分)	部门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与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的比较, 评价部门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结转结余变动率小于或等于 5%的, 得满分; 大于或等于 15%的, 得 0 分; 在 5%-15%之间的, 按公式计算得分。 某部门结转结余变动率得分=(15%-结转结余率) ÷ (15%-5%) × 该指标分值。某部门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 ÷ 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 × 100%。	3	0
		应收款压缩率 (4分)	应收款压缩率大于或等于 20%得 4 分; 压缩率小于 0 得 0 分; 压缩率在 0-20%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年末应收款压缩率 ÷ 20% × 分值。 其中: 某部门应收款压缩率=(1-该部门本年度应收款期末余额 ÷ 该部门上年度应收款期末余额) × 100%。	4	4

陇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点及得分标准	分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应付款控制率 (4分)	应付款控制率大于或等于 20%得 4 分；控制率小于 0 得 0 分；控制率在 0-20%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年末应付款控制率 ÷ 20% × 分值。 其中：某部门应付款控制率= (1- (该部门本年度应付款期末余额 ÷ 该部门上年度应付款期末余额) × 100%。	4	4
		财务核算规范性 (3分)	①账务记账、结账，准确及时得 1 分； ②报账资料中，相关附件齐全、要素齐全得 1 分； ③财务凭证、账册装订及时得 1 分。	3	1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3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实际政府采购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 *100%。 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 100%的，得 3 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	3	0
	预算管理 (22分)	预算信息公开性 (2分)	公开部门预算信息、公开部门决算信息、公开“三公”经费预算信息、公开“三公”经费决算信息每公开 1 项得 0.5 分。	2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得 1 分； 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符合单位当前实际情况，并符合最新财务管理要求得 1.5 分； ③相关内控制度健全、能有效执行且有记录得 1.5 分。	4	3.5
		专项业务经费相关资料完整性 (2分)	①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申报表、实施过程资料、总结等信息资料完整、规范得 2 分；较完整、规范得 1 分。	2	1
		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工作情况 (2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认真、报告内容完整、规范、详实得 2 分；较完整得 1 分。	2	1
		预算指标资金使用合规性 (10分)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1 分；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 分； ③项目支出按预算指标支出得 1 分； ④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2 分。 ⑤其他违规问题 5 分，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10
		债务管理 (2分)	债务化解率=当年实际化解债务金额 ÷ 当年应化解债务金额 × 100%。 得分=部门债务化解率 × 分值。	2	2
	资产管理 (7分)	资产管理安全性 (4分)	①资产保存完整、资产处置规范得 1.5 分； ②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得 1.5 分； ③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 1 分。	4	2.5
		固定资产利用率 (3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100%	3	3
	产出 (13分)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10分)	以部门履职责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评价部门履职效果、县 (区) 政府目标责任考核结果为参考。	10	8
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3分)		部门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3	3	
效益 (14分)	履职效益 (6分)	履职效益 (6分)	与履职相关的效益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根据部门履职相关的效益情况及调查问卷内容综合评判赋分。	6	5
	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 (单位) 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根据问卷调查情况综合赋分。	5	5
	奖惩 (3分)	奖惩情况 (3分)	奖惩情况：部门 (单位) 主要工作受到国家级表彰奖励得 3 分，受到省级表彰奖励得 2 分，受到市级表彰奖励得 1 分；未受到表彰奖励的不得分；受到上级通报批评不得分并扣 3 分。 (注：受到各级表彰的只奖励最高级别的。)	3	2
总分	100	—		100	76.99

附件 3

评价单位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30416075R

名称 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尚勇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 年 08 月 17 日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华门 1 号 1 幢 2080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财政专项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审批专用章

登记机关 2024 年 07 月 15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